

证券代码：430600

证券简称：徽电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徽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00	微电科技	2020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路 26 号安徽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安徽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 8,233,596.0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426,753.6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75,674,229.64 元，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8,474,366.95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七）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2）。

（八）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3）。

（九）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

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4）。

（十）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十一）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批准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8）。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2019 年合肥凯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预计产生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的物业费。

（十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王川为公司向银行或第三方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信用、股权质押担保和土地及房产等方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20 年度可批准公司向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20 年度可以批准公司向银行借款总额不超

过 3000 万元。

（十六）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现提名王川、王炎、张宁、白利国、柴俊、杨清旭、刘锦辉、虞江华、尹大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十七）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现提名张良忠、符秀坤为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 2 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监事，将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13,14,15；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路26号安徽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清旭 邮箱：gongrq7@126.com 电话：0551-65281088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路26号安徽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